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根据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慕华管理")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桐乡市众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聚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利军、李雯、盐城普丰盛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世忱、刘晖、何慧娴、上海怡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共青城慕华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伙协议"),增资入股共青城慕华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慕华"或"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11,031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5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控制。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0号1802-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YA0R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0日

出资额: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上海桦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1%,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9%,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1516。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桐乡市众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24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8NB585

法定代表人:庄奎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庄耀中持股75%,庄奎龙持股25%

关联关系说明:桐乡市众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桐乡市众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海南聚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35层美兰区数字经济园区35楼3502-22A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75YG2T

法定代表人:郁光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船舶租赁;游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GATHER STRENGTH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聚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海南聚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利军,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店基头村*****

关联关系说明:孙利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孙利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雯,中国国籍,住址:厦门市思明区公园南路*****

关联关系说明:李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李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盐城普丰盛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6号楼3304-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DPP2MPXH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普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立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5日

出资额: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北京普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9%,钟战波出资1%

关联关系说明:盐城普丰盛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盐城普丰盛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世忱,中国国籍,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65号*****

关联关系说明:王世忱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王世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刘晖,中国国籍,住址:沈阳市皇姑区金沙江街*****

关联关系说明:刘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刘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何慧娴,中国国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关联关系说明:何慧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何慧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名称:上海怡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BY2A5H7L

法定代表人:尹清河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4日

出资额: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海南怡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9%,尹清河出资1%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怡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海怡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共青城慕华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8年

7、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	0.01%
桐乡市众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9.07%
海南聚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9.07%
孙利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2.7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4.53%
李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2.72%
盐城普丰盛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30	40.16%
王世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7.20%
刘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81%
何慧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81%
上海怡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91%

注:上述内容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8、主要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为创业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以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9、出资安排:各合伙人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 付款日或之前,将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募集账户。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各投资人的合伙地位及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权利:

1)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摘要、年度运营报告以及合伙企业相关重大事项。3)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5)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6)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义务: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普通合伙人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4)普通合伙人义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讨论:

(1)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2)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提供担保;

(3)批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非现金资产价值;

(4)批准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

(5)同意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

(6)同意普通合伙人的继受人或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7)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选任新的普通合伙人;

(8)同意普通合伙人退伙;

(9)决定将合伙人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0)决定聘请基金管理机构;

(11)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12)决定修改本协议;

(13)决定后续募集;

(14)适用法律和规范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 REF _Ref164091501 \r \h * MERGEFORMAT (7)项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第 REF _Ref149600197 \r \h * MERGEFORMAT (10)项须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第 REF _Ref164091533 \r \h * MERGEFORMAT (11)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或分担,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4、入伙及退伙

4.1合伙人入伙

合伙企业后续募集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根据适用法规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并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4.2有限合伙人退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4.3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5、普通合伙人除名、有限合伙人除名

(1)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时,合伙企业可按照协议规定的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2)如因有限合伙人违反协议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除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该违约合伙人可能已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重组或退伙,或与该违约合伙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减轻或消除该等重大不利影响。该违约合伙人应予以配合,如该违约合伙人不予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通知该违约合伙人决定将其除名,并视为各有限合伙人已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该等除名。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共青城慕华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前期通过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共计21,373,518股。本次受让完成后,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缜、李晨合计持股比例由16.7870%增加至17.9538%,本次权益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1%。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1、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10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10月24日,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1,373,518股,累计增持金额为60,000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

2、基于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签署的场外衍生品协议约定,2025年5月19日,国轩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银河德睿前期增持公司的股份共计21,373,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虎跃东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李缜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李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由1,801,996,317股增加至1,803,933,372股,公司控股股东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缜、李晨合计持股302,500,43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6.7870%被动稀释至16.7689%。(2)2025年5月19日,国轩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前期通过银河德睿开展衍生品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共计21,373,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8%。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缜、李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23,873,953股,持股比例由16.7870%增加至17.9538%,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		-0.0180	
A股	21,373,518		1.1848	
合计	21,373,518		1.16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9.4757	192,125,405	10.6504
李缜	103,276,150	5.7312	103,276,150	5.7251
李晨	28,472,398	1.5800	28,472,398	1.5784
合计持有股份	302,500,435	16.7870	323,873,953	17.9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43,323	12.4886	246,416,841	13.6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57,112	4.2984	77,457,112	4.2938
总股本	1,801,996,317	100.00	1,803,933,372	1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就前期开展衍生品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后的协议约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国轩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银河德睿前期增持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造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30,000,000	15.61%	1.66%	否	否	2025年5月16日	2035年5月15日	工商银行	专项贷款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92,125,405	10.65%	77,840,000	107,840,000	56.13%	5.98%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73%	23,000,000	23,000,000	22.27%	1.27%	0	0.00%	77,457,112	96.49%
李晨	28,472,398	1.5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3,873,953	17.95%	100,840,000	130,840,000	40.40%	7.25%	0	0.00%	77,457,112	40.13%

注:截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803,933,372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标的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21,84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7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若本次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将由158,001,816股减少至136,161,816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7.74%降至6.67%。

● 当代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21,840,000股股份将被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当代集团	否	2,000,000	2.54%	0.10%	否	2025年5月29日9时至2025年5月30日17时止(延时除外)	当代集团管理人	拍卖
		9,700,000	12.32%	0.47%				
		10,140,000	12.88%	0.50%				
合计	/	21,840,000	27.74%	1.07%	/	/	/	/

起拍价:1.85元/股。

保证金:0.09元/股(起拍价*5%)。

增价幅度:0.01元/股。

查封及质押: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已被质押,且已被司法标记。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拍卖的21,840,000股股份外,公司暂未获悉当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集团	78,705,094	3.86%	15,975,540	62,729,554	100.00%	3.86%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3.43%	9,189,488	60,852,142	100.00%	3.43%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0.45%	0	0	0	0.00%
合计	158,001,816	7.74%	25,165,028	123,581,696	94.14%	7.29%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当代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21,84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7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若本次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将由158,001,816股减少至136,161,816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7.74%降至6.67%。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拍卖的具体内容以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为准。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之规定,通过本次拍卖获得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戴祖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易琨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印尼恒生、SEI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向上述参股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300万美元,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印尼恒生、SEI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本议案尚需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戴祖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戴祖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祖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戴祖福先生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易琨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易琨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易琨先生简历》

易琨,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祥源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风控监察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琨先生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15%的持股比例向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0%(不分币种),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按20%的持股比例向PT. Stardust Estate Investment(以下简称"SEI")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7%,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两家参股公司的借款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保障参股公司印尼恒生、SEI的正常生产经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0%(不分币种),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按20%的持股比例向SEI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7%,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借款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

(二)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注册号	2810210020834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0亿印尼卢比
住所	Jalan Poros Bantaeng Bulukumba, Kelurahan/Desa Papanloe, Kecamatan Pajukukang, Kabupaten Bantaeng, Provinsi Sulawesi Selatan, Indonesia
股东结构	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海南瑞赛可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PT. HUADI INVESTMENT GROUP持股20%、SHENGWEI NEW ENERGY PTE.LTD.,持股15%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印尼恒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8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95,321.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841.07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1,116.3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115.41万元人民币。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印尼恒生的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印尼恒生提供财务资助1,632万美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印尼恒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星尘产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尘产地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T. Stardust Estate Investment
注册号	9120102382422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20亿印尼卢比
住所	Autograph Tower at Thamrin Nine Complex Lt. 73, Jl. M.H. Thamrin No. 10, Kebon melati, Tanah Abang, Central Jakata
股东结构	PURE VENTURE CAPITOL LIMITED. 持股79%、CNGR HONG KONG ZHENGGUANG NEW ENERGY CO., LTD.持股20%、PT MERLOT GRUP INDONESIA持股1%

说明:CNGR HONG KONG ZHENGGUANG NEW ENERGY CO.,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星尘产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9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0,566.2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319.31万元人民币;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455.3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48.63万元人民币。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SEI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SEI提供财务资助0万美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SEI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0%(不分币种),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按20%的持股比例向SEI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7%,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与上述两家参股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印尼恒生、SEI均为公司参股公司,属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参股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标准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印尼恒生、SEI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向上述参股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300万美元,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印尼恒生、SEI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印尼恒生、SEI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345万美元。本次若按2,300万美元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3,645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8%;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 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提示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6.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6月4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5年6月5日12:00-14:3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附注: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法人股东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人签字。